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萤石网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5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5
网下申购简称	萤石申购	网上申购简称	萤石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且直接定价发行方式,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26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6,26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00
高比例红筹比例(%)	100.1	四舍五入值(元/股)	28.7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8.77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舍五入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80	其他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7.23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353.488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0.9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7,321.511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575.0000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超过10万股数)	3,000	网下每笔网下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数)	15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23,662.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0日16:00
备注:	1.“四舍五入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12月1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2月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萤石网络”,打位简称为“萤石网络”,股票代码为“6884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2月1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8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80元/股-4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608,4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休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2月8日刊登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首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2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0,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6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4.80元/股-43.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357,5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申报价最高部分中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55元/股(不含32.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5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2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357,5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7,9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5,203,7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13.3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股票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949.SH	科拓股份	3.562	3.261	81.91	23.27	25.16	
688169.SH	石头科技	14.987	12.706	296.68	17.81	20.99	
688906.SH	极米科技	6.9071	6.126	187.60	27.16	30.61	
601360.SH	三六零	0.1263	0.0851	6.96	54.33	80.58	
605288.SH	王府井	0.3102	0.236	10.36	33.40	36.53	
1691.HK	芯环环境	0.8418	0.7935	8.42	10.00	10.61	
1810.HK	小米集团-W	0.8507	0.3392	10.05	11.81	25.17	
	平均值				25.41	32.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2月13日)总股本;

注2: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714;

注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73,850.90万元。按本次发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25.70	29.0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5.70	27.71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50	28.917
基金管理公司	25.70	28.139
保险公司	28.450	28.804
证券公司	30.100	29.008
信托公司	26.000	26.4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230	28.31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30.130	24.13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舍五入值28.7718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1.83亿元,不低于10亿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P071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27,175.03万元以及39,661.61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7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9家投资者管理的2,66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143,6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28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060,0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6.8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949.SH	科拓股份	3.562	3.261	81.91	23.27	25.16
688169.SH	石头科技	14.987	12.706	296.68	17.81	20.99
688906.SH	极米科技	6.9071	6.126	187.60	27.16	30.61
601360.SH	三六零	0.1263	0.0851	6.96	54.33	80.58
605288.SH	王府井	0.3102	0.236	10.36	33.40	36.53
1691.HK	芯环环境	0.8418	0.7935	8.42	10.00	10.61
1810.HK	小米集团-W	0.8507	0.3392	10.05	11.81	25.17
	平均值				25.41	32.8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12月8日(T-6日)《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55元/股(不含32.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5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2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3,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5,357,5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价格28.77元/股和11,25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万元,扣除预计约11,525.9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12,136.5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规定对保险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2月13日)总股本;

注2: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714;

注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为后总股本为56,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5,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53.488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9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51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21.5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0%;网上发行数量为1,5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7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8,896.51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73,850.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和11,25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23,662.50万元,扣除约11,525.9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12,136.53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2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1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9日(T+1日)在《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规定对保险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